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李锦云女士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高燕珠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冼家雄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对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关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